

#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对振兴我国保险事业的重要作用

邓大松

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议,由国务院经济法规中心和有关部门参加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规定,企业达到破产界限,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宣告破产。

在我国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是繁荣经济的一项重要改革。这项制度的实行,对振兴我国保险事业将发挥重要作用。

## 一、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扩大企业财产保险复盖面

我国自1980年正式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企业财产险与其他各险种一样,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现在,全国已有7千多亿元的企业财产得到保险保障,保费收入也居全国各险之首。但是,不能不看到,参加企业财产保险者多为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掌握国民经济命脉、拥有雄厚的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却很少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如湖北省1984年承保的企业各种财产225亿元总额中,地方国营中、小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约占70%,占这类企业资产总数的90%,而拥有资产267亿元的244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只保了30%左右。又如,山东省1984年度承保额为404.22927亿元,绝大多数是地方专、县工商企业、乡镇企业、个体企业和多种经营户的财产,中央和省企业的财产基本上没有参加保险。全国现有的80多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获得经济保障的还不到1/3。其中中央企业参加保险的户数只占企业总数的5%。尤其是象邮电、铁路、煤矿、石油、化工、交通和粮食等大部分中央、地方企业,尚未参加保险。为什么中央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愿意参加保险呢?究其原因,是我国现存的经济体制之故。

大家知道,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国家直接管理和指挥所有经济活动,计划大包揽,财政大包干,物资大统配,劳资大统一。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活动不是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而是听命于各级行政组织的命令。生产经营单位无责、无权、无利。这种经济体制不利于保险事业的发展。因为,它否认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否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承认企业具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和处理人、财、物方面的自主权。这样,企业也就没有承担经济风险的责任。特别是一些全民骨干企业,从生产计划的制定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乃至企业职工的生、老、病、死,都由国家包了下来,成了名符其实的“特保儿”。既然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风险,全由国家财政包下来了,自然也就不会产生对保险需求的

动机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政策，虽然在经济上对企业有一定的压力和威胁，但是，这种威胁并没有触及企业的根本利益。一个亏损企业转移到一个盈利企业中保留下来，继续生存；或者一个停产企业，还要向银行贷款来给职工发奖金等等。实际上，这些亏损企业的损失，照旧由国家包起来了，企业仍无承担风险责任的压力。实行破产制度，情况就不一样了。企业过去那种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由国家统包的靠山将被撤掉，企业遭遇风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财政支撑的拐杖也被甩掉，企业要真正自负盈亏了。如果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就要破产。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哪一级别的企业，要应付在再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以至免于滑向破产，就需要敲开保险的大门，依靠保险公司的力量和智慧。这样，就使企业增加了投保的内在动力。

## 二、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开发新险种

长期以来，我国因受传统观念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束缚，新险种的开发一直是非常薄弱的环节。实行破产制度后，这种先天不足、后天不振的局面必然大为改观。因为破产制度的实行，使企业承担的风险范围扩大，并由此引起新的保险需求增多，保险公司原举办的险种已不能满足需要，从而要求保险公司提供更多新的保险保障，诸如：

1. 营业中断险。由下列因素引起营业中断风险：第一，企业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利，如有些企业处在交通不便、资源匮乏、远离市场的地区。第二，原材料采购条件、贷款条件和招工条件不利。第三，企业基础薄弱，装备落后，产品成本高，竞争力差。第四，市场因素的变动，包括消费者偏好的变动所引起的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款式和性能等不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第五，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存在，一场大的灾害事故发生，往往会给企业带来严重的损失。以上风险因素，一旦发展成风险事故，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企业营业中断。这时，企业不但不能获得预期利润，就是停业期间的一些正常开支（如税利、工资、地租、水电费、行政事业费等等）也无法保证。因此，为了保障企业停工或停业期间的利润损失，以及保证各项必需开支，必然要求保险公司提供营业中断保险。

2. 新技术开发险。企业要保持旺盛的活力和较强的竞争力，采用新技术（即先进技术）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企业采用新技术，也有风险。例如，如果配套工程和设施跟不上，会造成新技术开发费用高，其最终产品的价格超过广大消费者接受的程度，以至无人问津，形成产品积压，导致企业亏损。甚至还可能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出现失败，造成巨大的损失。可见，为保证使用先进技术的安全性，推动企业开发、利用新技术，这就要求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新技术开发保险。

3. 产品责任险。过去，企业的产品，从加工、包装到储藏、销售，全都由国家包揽下来，自然不存在企业的产品责任问题。企业经济责任的确立，对自己生产或经营商品的质量，要承担责任。如果某企业的商品因质量有问题，或者因商品在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环节不慎或疏忽，致成商品损坏、霉变等，出售后，给消费者造成人身损害、伤亡，或财产损失，那么，该企业的商品信誉在消费者中就会丧失，企业的生产必然为此而受挫。显然，企业为了对其经营的产品质量负责，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要求保险公司提供产品责任险。

4. 产品销售险。大家知道，商品售卖的过程，既是商品形态变化的最后过程，又是社

会再生产过程最重要的环节。马克思把这一过程喻为商品“最惊险的一跳”，跳过去了则成功，跳不过去，摔坏的就不是商品，而是商品经营者本身。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成败不在于生产出商品，而在于商品能否销售出去。这就要求保险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险。

5. 信用险。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企业的生产不是孤立的。任何企业，不论技术装备的程度及生产条件如何，都与其他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般说来，在商品生产环境中，企业之间的联系是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的。在经济合同中，具体规定了经双方同意的条件，准确地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通常情况下，如果合同当事人双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生产就不会受到阻碍。相反，如果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能照章办事，那么，势必会影响另一方的正常生产，甚至会由此发生连锁反应，使一定范围内的生产陷于瘫痪。因此，为预防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发展企业之间相互信赖、相互协作和互助互利的关系，需要保险公司提供信用保险。

6. 忠诚保证保险。通常看，企业内部成员因故意怠工、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贪污、盗窃、破坏等，会给企业造成损失。在我国，虽然企业有处罚违纪违章职工的权利，但是，人为风险事故造成的企业财产损失，毕竟无法追回。为减少企业成员人为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维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要求保险公司举办企业成员忠诚保证保险。

7. 伪造保险。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绝大多数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因此，伪造或篡改支票、汇票、受顾人姓名、金额等风险，不会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比比皆是，但也不能说绝对没有。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势必进一步加强，企业持有的各种票据、票证也会随之增多，这样，总有少数不法分子，想方设法钻空子，伪造或篡改票证，以达到攫取不义之财和贪图享受之目的。伪造风险事故发生，不仅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给各企业之间的相互信任罩上一层阴影。为了消除企业之间相互猜疑的心理状态，及时补偿伪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公司举办伪造保险是十分必要的。

8. 政治风险保险。这里所说的政治风险，包括：国际范围内的投资风险、战争、政治动乱、治安状况恶化、以及政府政策改变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政治风险的特点是：①人为的，但又是不能控制的。如战争的爆发，不愿意参战的国家也无法控制。又如政治动乱、经济政策改变等，对企业来说是无能为力的。②对企业经营心理压抑较大。如近几年来，国外投资者总是担心我国的政策会变，而不敢放手在我国投资。国内企业也有同样心理，对一些利国利民的经营活动和措施，如无红头文件，很少有人“冒然从事”。可以想象，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后，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人们担心政治风险的心理因素，必然会变得更加严重。为弥补企业因政治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解脱企业经营的精神包袱，给企业开拓性经营吃个“定心丸”，保险公司要提供政治风险保险。

9. 决策失误风险保险。在一定时期内，上级领导失误、建议失当，国家指令性、指导性计划以及某些法令不尽合理；企业领导人决策、指挥失误和严重失职等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为补救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促使经营决策的正确性与科学性，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在办好其他各险种的基础上，增设决策失误风险保险。

### 三、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社会保险的发展

社会保险问题、是关系到社会安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大问题。但过去，由于种种原因，

我国社会保险的范围比较窄，形式单一，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破产制度实行后，随着劳动制度的改革，我国社会保险必将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1. 国家举办社会保险，企业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识更为加强。因为：第一，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和新的劳动制度，国家、企业的“大锅饭”和劳动者的“铁饭碗”被打破，必然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如劳动者伤残疾病、女工在生育期间、或劳动者被辞退、劳动者年老退休或失去工作能力等等造成收入中断。又如，一旦企业破产，破产企业职工不能马上就业，劳动者本人及其依赖为生的亲属失去生活来源等。这些问题如不能及时得到解决，或多或少会给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造成不良影响。为维持劳动者及家庭的基本生活条件，使人们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残疾者皆有所养，稳定社会秩序，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只能积极地创造条件，举办各种形式的社会保险。我国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条例》和退休养老保险的规定，就是基于这种目的制定的。第二，企业作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不仅要对国家的利益负责，而且，对企业职工的生产安全、身体健康、退休养老和待业的费用支出等，也要承担责任。企业为了履行应尽义务，只得参加社会保险。第三，企业管理者懂得，在激烈的竞争中，保证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除了在经营上具备优越的生产条件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外，还必须有一支情绪稳定、技术熟练、工作干劲大的职工队伍。企业要获得后一个条件，就只有参加社会保险，以排除职工的后顾之忧，达到最大限度地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四，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在打破了“铁饭碗”的情况下，为预防不测，排难解愁和安度晚年，最好的办法，就是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2. 社会保险的范围扩大。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保险的对象只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少数大集体的劳动者，绝大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广大农村基本上没有实施社会保险制度，职工、农民的伤残、疾病、年老、死亡缺乏切实的社会保障，这是极不合理的，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企业破产制度和与之相联系的新的劳动制度的实行，根据国家有关条例规定的原则，所有企业，包括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都将会先后参加社会保险。此外，可以预料，随着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社会保险的某些险种必将在广大农村有条件的乡村逐步开展起来。

3. 保险业务趋向专业化。以前，我国的社会保险，不论从其形式，还有从其内容看，都与各个时期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事业，以及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现象夹杂在一起，很难分清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救济的界限。这种状况，既不能体现社会保险的特点和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作用，又不利于社会保险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如今，根据国务院规定，有关部门专设了社会保险机构，专门承办保险业务，这就为社会保险在更大范围内发展，并使其逐步走向专业化和科学化，提供了组织保证。

#### 四、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促进保险体制改革

保险体制，主要是指保险服务的组织管理方式和方法。保险体制是根据存在的经济条件、社会条件和实际需要建立的，并随着其条件和需要的改变而变化。因此，保险体制不是凝固的、僵化的，而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动态模式。保险体制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它只有从实际出发，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不断改革和完善，才能充分发挥它所固有的作用。

我国的保险体制，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保障人民生活，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必须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发展很快，社会经济条件和人民的生活方式

起了根本性的变化，这就要求保险体制自身有必要择其优，去其弊，不断健全、完善自己，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企业的盈亏、成败完全由企业自己负责。很清楚，在实行破产制度条件下，所有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扩大，企业的风险类别也增加了。这样，企业必然要求提供更多的、适应现代化生产需要的、分门别类的新险种。然而，根据我国当前保险体制释放出的能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求。因此，必须依靠改革来解决问题。

大家知道，我国保险公司一直是作为财政体系的附属机构，发挥着有限的保险资金的收付职能。自一九八四年以后，虽然作了一些改革，并确认保险公司是一个金融企业。不过，就目前来看，并无多大变化。具体表现在，国家对保险公司的政策如故、束缚尚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未改变，高度集中的保险经营管理体制未突破，保险基层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未实现，保险系统内部吃大锅饭的现象未消除，保险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起来。不难看出，我国保险体制的这种状况，显然不能适应企业破产制度实行后出现的新的经济形势，依靠现存保险体制的功能作用满足不了现实提出的保险要求。因此，改革保险管理体制势在必行。只有通过现存保险体制的改革，才能创造一个能提供更多、更好保险服务的良好体制环境。至于如何改革，我们认为，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国家主管部门要确实赋予保险公司以经营自主权，使保险公司真正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对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费率制定、资金运用和人事权等，有关部门不要管得过死、卡得太严。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既然承认保险公司是一个金融企业，就应当准许保险公司实行金融化经营，自主运用保险基金。这倒不是为了与其他单位抢投资地盘，而是为了保险公司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谁都知道，外国保险业高度发展，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取得金融中心和经济补偿中心的重要地位，全在于他们的保险企业能自主运用保险基金，广泛开展投资业务。单纯指望承保业务收取费用，不仅不能使企业获利，就连正当的赔付也很困难。为此，建议主管部门明文规定或立法，确认保险公司自主运用保险基金的权利。必要时，也可在社会资金的分配领域划给保险投资一块领地，并对投资的范围、方向和原则作出相应规定，以排除干扰和防止保险企业内部资金管理不善，促进保险经营向金融化方式转化。

2. 进一步扩大基层企业的自主权，使基层企业也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者。人民保险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和两级核算的改革，较之先前的全国统一核算有了很大进步。它克服了由总公司统负盈亏和权力过分集中所造成的一些弊病，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公司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并成为相对独立经营和核算的单位。然而，这种改革是初步的，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例如，为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总公司应在业务经营、资金使用、人事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继续放权，使各分公司能享有更多的自主权利。又如，在分公司获得某些解脱之后，也要相应地给基层支公司松绑。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可以把核算单位进一步划小到基层支公司，同时，下放必要的经营自主权，使保险系统内的各级单位都有权可施，有责可负，有利可得，成为名符其实的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3. 逐步改变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的经营局面。任何社会的保险经营形式，归根结蒂是由受生产力水平制约的经济形式决定的。在我国，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决定了经济形式的多层次性。由于各种经济形式在生产、交换、分配各环节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对保险服务的需求，不论从质、或者从量上看，也必然是千差万别的，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需求模式。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今天，显得很不适应了。同时，人民

(下转第23页)

水上的集装箱运输是很有前途的。中央交通部近已决定成立长江集装箱运输公司，是长江轮船总公司下属的一个子公司，负责组织长江干线从重庆到上海的集装箱运输。从运价政策和货源及利税等各方面将给予适当的优惠。从而有利于加快长江集装箱运输的发展。

一个多世纪前。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了世界性的了，并且指出了轮船、火车、电讯在开拓世界市场中的巨大作用。当今工业发达国家都在依靠水运海运的集装箱运输进行世界经济交往与竞争。我们相信。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能缩小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扩大我国港口运输力，改变岸上车水马龙、水上冷冷清清，“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的局面。同时也将给我国内河运输业带来新的生机，对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带来新的突破。使长江在活跃内外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使长江航运朝现代化、标准化、系列化方向阔步进前。

---

(上接第28页)

保险公司“一统天下”，不存在第二者与其竞争，很容易使企业安于现状，不求进取和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因此，必须有计划有步骤的改变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建立以国营保险为主体，地区性联合保险、行业保险和行业互助保险为补充的多性质、多层次、多功能的保险补偿体系，以激发保险企业之间的竞争心理，增加企业活力，促使企业提供“丰富多彩”、适应性较强的保险服务，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当然，多家办保险，从形式上看，承担一定风险责任的单位相对划小了。由此人们担心，一旦巨灾发生，保险企业能赔付得起吗！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第一，保险企业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通常是建立在企业能够履行赔付义务的基础上的，即使承担了风险较大的保险标的，在现代保险条件下，也可以通过企业之间纵横的分保机制将危险分散。第二，随着保险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各分公司和支公司成为相对独立、自负盈亏的经营者后，它们理应对各自的生死存亡负责。如果说某个保险企业实属领导不力，管理无方，经营不善，经过整顿和拯救，仍无力履行承担的保险保障义务，就应当立即宣告该企业破产，没有必要再开大锅饭，使其继续生存。因此，多家办保险，只要真正赋予企业以经营自主权，严格按照保险经营的原则、要求和经济规律办事，一定会把保险办得更加繁荣和富有生气。